

证券代码：002446

证券简称：盛路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韩三平先生主持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,425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438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01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34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410,6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96%。

(3)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410,6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9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96,40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10%；反对 456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56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6,388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092%；反对 456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94%；弃权 56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方荣杰、徐磊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